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国栋、蔡兴隆和王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或“标的公司”）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现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方案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二、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调整的具体情况为：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调整
交易对方	吴国栋、王骏、蔡兴隆	未调整
标的资产	苏州国宇 70% 股权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8.5.31	2019.5.31
评估基准日	2018.5.31	2019.5.31
交易作价	31,500.00 万元	30,940.00 万元
发行价格	15.29 元/股	10.19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	16,481,360 股	24,290,479 股
业绩承诺	苏州国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500.00 万元	未调整

注：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194,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91,600,000 股。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5.29 元/股调整为 10.19 元/股。

### 三、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四、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变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 30,940.00 万元，较上次作价 31,500.00 万元，减少 560.00 万元，调减幅度为 1.78%，未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

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